

2020 年 5 月 4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的規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條例》”)第 117(b)條訂立有關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的規則(“《規則》”), 以就關於根據《條例》第 10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背景

2. 2015 年 7 月制定的《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設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訂立保險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取代之前的自律規管制度；以及設立審裁處，處理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就保監局作出的有關規管決定提出的上訴。

保險業監管局

3. 保監局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根據《2015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設立，並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根據《2017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 年生效公告》”)接手當時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擔任保險公司的監管機構。其後，根據《2019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9 年生效公告》”), 《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以便保監局接手當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¹ 該三個當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4. 因應《2017 年生效公告》，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97 條設立。按照《條例》第 XII 部及附表 10，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覆核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審裁處有權覆核的指明決定，載於《條例》附表 9。

5.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間，審裁處有權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但在此期間審裁處並未收到此類上訴。

6. 根據《2019 年生效公告》，審裁處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除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外，亦有權處理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上訴。自該日起，審裁處共收到 19 宗上訴，所有均是從當時自律規管機構的上訴機關移交的未完成個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審裁處已完成處理 6 宗個案，而其餘 13 宗個案則正在處理中。

建議

7. 《條例》第 109 條訂明：

“(1) 凡[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以根據第 11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命令。

(2) 如上述般登記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8. 由於根據《條例》第 109(1)條發出的通知須由審裁處“以根據第 11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根據《條例》第 117(b)條訂立《規則》，就關於根據第 10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我們**建議**在《規則》中指明，就根據《條例》第 109 條就命令發出的通知，審裁處須以訂明表格的形式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通知，以提供確定性並便利法院註冊審裁處命令。

9. 我們已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並已將其意見納入上述建議。

未來路向

10. 我們計劃在 2020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4 月